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华信国际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国泰君安发现华信国际存在以下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华信国际委托，对挂牌公司 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04120 号）。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1.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审计报告日，华信国际存在大量逾期应收账款，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因华信国际资金严重短缺，无法偿付

到期债务而涉及较多的诉讼，生产经营基本停滞。上述事项表明，华信国际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华信国际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仍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信国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信国际的财务报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未进行充分披露。

2. 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披露的恰当性及完整性

截至审计报告日，华信国际向我们提供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虽然我们对华信国际提供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执行了检查、函证、访谈、利用律师专项核查工作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以判断华信国际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这些交易可能对华信国际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225,055.4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7.40%；实现营业利润-175,609,619.12 元，比上年同期缩小亏损 72.88%；实现利润总额-172,410,922.71 元，比上年同期缩小亏损 73.3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489,354.5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2.75%；基本每股收益-0.0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4.19%。受控股股东相关事件影响，公司被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涉及违规担保及债务违约、公司的经营遇到了重大困难，公司业务大幅萎缩或停滞，经营环境持续恶化。

针对 2019 年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信国际董事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9 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华信国际监事会就董事会所出具的说明发表了意见。

三、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目前面临重大债务风险、治理及经营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1529 号），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因涉案金额巨大且已进入执行阶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该事项对 2019 年年度及后续财务报告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营、规范治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治理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三）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